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3〕8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2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教改项目的内容、申报人员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按照《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4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2023 年教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基础学科相关专业建设，应用型专业建设，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应用，专业思政建设等。

（二）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包括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应用型人才培养、碳达峰碳中和人

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研育人、国际合作育人、大类人才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跨校联合培养、劳动教育改革、公共艺术教育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学分制改革等。

（三）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包括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MOOC、SPOC、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各类课程的建设，体现先进性、互动性、创新性的教学方法的改革，一流课程资源的共享；“四新”关键领域核心课程建设；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资源建设；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应用与共享，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的建设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学状态监测数据的运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教学评价、课程评价、学生学业评价等。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虚拟教研室的探索，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健全助教岗位制度，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等。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学校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将对以下研究板块重点支持：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版块（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应用型课

程建设版块、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版块、三全育人版块、创新创业教育版块、专升本衔接教育版块。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基础。当前我校正在有计划地积极培育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加强指导，从培育教学成果奖的角度选拔和培育一批基础较好的教改项目，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学校在自治区级、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方面有更大的突破。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多层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的综合研究和改革，鼓励结合课程建设项目进行教改项目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此类项目。

二、申报名额

本次申报分为区级、校级两个级别，按教育厅文件要求，推荐区级教改项目应已确立为校级教改项目。2023年拟立项校级项目50项左右（包括推荐的22项区级项目和2项校级思政专项项目）；根据教育厅名额分配，我校可申报的区级项目总数为22项，其中，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A类9项、B类11项。学校将在提交的所有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区级项目，若推荐申报区级项目最终未获得区级立项，将降为校级项目或可选择放弃；若获得区级立项，则按照区级项目管理办法管理。

申报者根据自身研究实际情况进行申报。为保证项目质量，此次申报立项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请各单位按照规定的名额进行申报，不得超额申报，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4。获得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可直接申报广西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不占学校申报名额，具体申报事宜请联系教务处。

三、申报条件

主持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具备良好师德师风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具有承担和组织实施教学改革任务的能力和条件，主持并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在校本科生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主持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区级项目

1. 作为项目主持人当年限报 1 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含主持）不超过 3 个。项目组具有合理研究梯队，应由 2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不超过 15 人（含主持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1）主持人承担有未结项区级本科教改项目；

（2）主持人近一年以来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受到党纪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

（3）近 5 年内已获得区级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4）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各种立项支持的项目均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5）已获得国家、自治区（部）级立项的其它教学改革类项目。

（6）近两年有两项及以上教学类项目延期结题者或者有学术不端者，不能主持申报项目。

3. 重大教改项目应为具备 1 年以上扎实的实践与探索基础，研究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办学规定，经必要程序确认列入学校综合改革内容，总体和分阶段目标建设任务、实施过程具有可优化、可持续性且各相关制度、经费、人员等方面保障完善的项目。重大教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二）校级项目

1. 为保证研究工作质量，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校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校级教改项目。项目主持人限申报 1 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校级教改项目不超过 3 项。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2. 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各种立项支持的项目均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3. 鼓励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申报，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70%。

四、项目结题要求

（一）区级项目

1. 教学改革实践期不少于 1 学年，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产生明显效果。

2.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包括教学改革工作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材、教学资源、教学平台、视频、课件、教学软件、试题库、教学管理制度等。

3. 重点项目至少有 2 篇教改论文已在高质量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的教改类著作。高质量期刊范围由自治区教育厅在每年申报通知中界定（附件 1）。一般项目 A 类至少有 2 篇教改论文已在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的教改类著作。一般项目 B 类至少有 1 篇教改论文已在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的教改类著作。

（二）校级项目

1. 教学改革实践期不少于 1 学年，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产生明显效果。

2.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系列课程与教材、实验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软件等，实践类成果应与教学改革采取的具体措施高度相关。

3. 校级项目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并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教学实践成果。如项目负责人出版相关专著，可代替论文。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请各申报者在《申报书》（附件 3）封面右上角及《2023 年度校级、区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中填写拟申报的项目类别：申报区级重点项目的填“重点项目”、申报区级一般项目 A 类的填“一般项目 A 类”、申报区级一般项目 B 类的“一般项目 B 类”、申报校级项目的填“校级项目”。教务处将对申报项目进行申报资格审查核实。

（二）经费安排

立项为区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区级一般项目A类每项2万元、区级一般项目B类每项1万元；校级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未获得区级立项的降为校级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待项目立项最终确定后可根据获得的项目类别及实际经费进行预算调整，区、校不可重复累加。

（三）申报书统一命名格式为“单位+主持人+项目名”，申报材料由部门统一汇总并上报教务处，请各部门务必于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将申报书一式一份及部门申报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106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869296731@qq.com，以便学校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及后续网络申报等工作。逾期恕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联系人：韦丹茜，联系电话：5900855，18577074620。

- 附件：1. 关于申报2023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2号）
2. 2023年度校级、区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23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报书
 4. 2023年度各教学单位教改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5.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10日

